

##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和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维护股东利益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并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考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以及占公司资产规模的比重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东升、林伟、张维、李元、孙进山

2023年4月25日